

經 Qualtrics 提交

(匿名)

公司/機構意見

擬上市申請人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降低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支持降低门槛。

- 1.对于处于高速成长期的创新企业，过高的盈利或市值门槛可能阻碍其在关键扩张期获得资本支持。
- 2.降低门槛能让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但尚未实现大规模盈利的优质企业利用香港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同时保留创始团队对公司的战略控制权。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之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91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若申請人於上市時的市值至少為 400 億港元，則可獲准採用 20 比 1 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見《諮詢文件》第 103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同意該建議。

1. 對於具有較高市值的行業龍頭或獨角獸企業，20:1 的比率能更好地保護創始人在股權極度稀釋後仍能掌握公司戰略方向。
2. 有助於吸引全球頂尖的超級巨星企業來港上市，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整体競爭力和吸引力。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可接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不足的新申請人上市，惟該較低的相關經濟利益在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必須：**(a)** 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5%**；以及 **(b)** 金額至少達到 **4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0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對於大型上市申請人，即使持股比例較低，只要其絕對經濟利益達到 40 億港元，其利益綁定依然足夠緊密。這一靈活性能鼓勵股權高度分散的大型企業來港上市，而不必擔心因持股比例過低而失去不同投票權的保護。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提供選項，使申請人可選擇通過路徑 **A** 或路徑 **B** 去符合創新產業公司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126**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支持提供選項。

不同行業（如科技、生命科學、新能源）的發展路徑和財務特徵各異。提供多路徑測試能更準確地反映企業的商业實質，避免‘一刀切’的規則將具有潛力的創新企業拒之門外。

問題 6(a)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保留現有的特專公司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a)**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b)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適用於合資格生物科技申請人及合資格特專科技申請人的「創新」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b)**、**132** 及 **133**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c)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A**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7(c)**、**129** 及 **130**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a)

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B**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9** 及 **131**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b)

您是否同意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資深投資者」的含義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c)

您是否同意對採用路徑 B 的申請人，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5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建議，降低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財務資格門檻，使其與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建議門檻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73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準則 B 的市值門檻由 100 億港元降至 6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77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保留準則 A 的市值門檻（見《諮詢文件》第 178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支持保留。

维护市场的高标准和公信力。

問題 11

您認為聯交所應實施哪些措施（如有），以進一步便利於海外上市的發行人來港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198 及 199 段）？

- 1.进一步简化双重主要上市的流程，特别是针对已在美股上市的中概股，提供‘绿色通道’审批。
- 2.允许更广泛的海外司法管辖区差异，减少对内部章程的强制性修改要求。
- 3.明确的税务优惠政策，降低二次或双重上市的合规成本。”

請說明理由，並闡述所建議措施的任何相關附加條件。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現有指引編入《上市規則》，訂明若申請人能證明並使聯交所信納，雖然控制權在有關期間出現變動，有關期間內的控股股東變動並無對公司管理層的影響力造成重大改變，該申請人將被視為符合擁有權延續性規定，無「包裝」上市的嫌疑（見《諮詢文件》第 205 及 206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商业实践中，股东层面的被动变动（如基金到期、继承安排）不应影响公司实质的上市资格。只要管理层控制力和业务连续性未发生重大改变，应视为符合拥有权延续性，这能减少企业不必要的重组成本和时间延误。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對指引作出建議相應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207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擴大允許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範圍（如《諮詢文件》第 21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同意扩大范围。

对于计划在多地上市或主要业务在美国的公司，允许使用 US GAAP 能显著降低财务报表转换的审计成本和复杂性，提高信息披露的效率。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美國上市發行人於美國退市後須改回使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4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同意删除。

这一规定增加了退市回流企业的合规负担。允许继续使用 US GAAP 有助于鼓励更多海外上市企业（特别是中概股）将香港作为主要或双重上市地，无需担心额外的财务报告转换成本。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就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備的對賬表須經核數師審閱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5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同意刪除。

该审阅增加了上市过程中的时间和费用成本，但对投资者保护的边际效益有限。删除该规定能加速上市进程（缩短时间表），降低拟上市公司的中介费用支出。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允許合資格特專公司根據適用的特專公司章節尋求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232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特专科技公司（如第 18C 章涵盖的公司）通常处于商业化早期。允许其根据专门章节上市，能为硬科技企业提供急需的资金支持，符合香港发展成为国际创新科技中心的定位。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改特專公司章節下對合資格特專公司施加的額外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233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對所有上市申請人的登載規定，使所有新申請人（包括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時均能以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且僅須在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當日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如《諮詢文件》第 260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支持。

保密提交能有效保护企业的商业机密在上市静默期不被泄露，避免对现有业务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同时，减少聆讯前的市场曝光能降低股价被操纵的风险。

問題 20(a)

您是否同意除現時被退回申請詳情外，於交易所指定網頁展示負責申請材料的其他專業人士各方的身份之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64 至 265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b)

您是否同意就上述目的而言建議被認為有參與編製被退回申請材料的專業人士各方的名單（如《諮詢文件》第 265 段下框 1 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更改八週禁止申請期的起計日期之建議，即將該日期改為：(a)所有覆核程序完成之日；或(b)提出覆核程序的時限屆滿之日（如《諮詢文件》第 266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

将起计日期改为覆核完成或时限届满之日更为合理。这能避免企业在寻求合理覆核期间被‘冻结’上市进程，保障申请人的正当申述权利，同时提高上市科的处理效率。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對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發行人披露責任作出相應變更（如《諮詢文件》第 267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

如您對《有關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的諮詢文件》有任何未在上述問題中涵蓋的整體意見，請在此提供。